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松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松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所載「114年11月13日8時55分許」更正為「114年11月13日13時0分許」，並補充採尿時間為「114年11月13日13時20分許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賴松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乙情，業據聲請書載明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憑，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。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所犯罪名、罪質均相同，且同為故意犯罪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

擔之罪責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按被告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，即所謂性格、品德證據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於認定犯罪事實時，必須予以排除，以免心證被污染而產生偏見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犯行之查獲經過，是其因另案毒品案件遭通緝，經警緝獲後，由員警徵得其同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13時20分許對其採尿送驗，進而驗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然其於員警獲知採尿結果前，即於同日警詢主動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應認其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329號

被　　告　賴松安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松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01、302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因毒品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4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113年9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戒除毒品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4年11月9日6時許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1月13日8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，經警查獲賴松安為屏東地方檢察署發布之通緝犯將其逮捕，復經賴松安同意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松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552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52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

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且所犯與毒品相關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